

附件 4 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群組

財力分級	直轄市及縣(市)別	自籌款比率
第 1 級	臺北市	40%
第 2 級	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	30%
第 3 級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	20%
第 4 級	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	15%
第 5 級	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10%

註：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8 日主預補字第 1020102033 號函，自 103 年度起適用。